

第四章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从明朝以来到鸦片战争前的四百年间，是中国封建社会没落的时期，明神宗万历年间是我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转折时期，封建统治已经逸出了常规，不可能再按老样子进行下去，即将走到它的尽头。社会的发展和思想的发展都出现危机，封建社会没落，资本主义萌芽，阶级和民族矛盾的空前尖锐，一个天崩地裂的时代就要开始了。

经济上，由于明实行皇帝颁赐庄田制度，豪强地主拥有田地数万顷，耕者无其田。清实行圈地令，使土地高度集中于满清贵族和八旗兵丁，赋税苛重，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政治上，明朱实行中央体制改革，废除宰相，皇帝总揽一切大权，君臣关系如主奴，皇帝专制独裁，以天下为私。至万历十年到明朝灭亡，多昏君，或不理朝政，或滥用苛性，任意处罚和诛杀人民，宦官魏忠贤把持朝政，忠臣残遭迫害。崇祯帝虽清除魏一伙，但他猜忌自用，最终无法维持分崩离析的政权。

思想文化上，为适应极端专制的君主专制统治，明清极力宣传程朱理学，以此作为官方的统治思想，大兴文字狱，知识分子不得不钻进古纸堆，传抄经典，空谈义理，造成了思想界万马齐暗的局面。

黄字太冲，号南雷，浙江余姚人。生卒（1610——1695），处于明末清初的天崩地裂时代。其父为东林名士，被阉党害死在狱中。黄自幼聪明好学，深受宋明理学熏陶，13岁参加乡试，一举成功。14岁随父在京，深受其父和东林党人的影响，对朝纲腐败和政治黑暗深有了解。主要著述有一百余种，1300多卷，2000万字，涉及哲学、经学、史学、天文学、地理学、历史学，数学等许多门类，是我国文化宝库中一份可贵的财富。其中《明夷待访录》是一部启蒙主义的纲领性著作，它继承了传统著作中的民主思想的精华，从根本上否定了传统思想中的糟粕，是它的一部治国大纲，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这本书也黄的政治思想的集中反映。



一、反对君主专制统治的政治思想

1、天下为主，君为客

黄探索明朝灭亡的原因，把乱世归之于暴政，又把暴政归咎于皇帝制度，在《明夷待访录》的首篇中，他提出了“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也。”从根本上否定了君主专制制度。他继承和发展了古代社会批判思想的精华，将古之君与今之君，古之法与今之法相互比照，批判乃至否定了秦汉以来的政体、法制及政治关系。他说：“古之人君，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他们以其勤劳而使天下人受利。而后之君却背其道而行之，“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将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将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并传之子孙。由于君主把自己看成天下的主宰，所以，当其未得天下时，以残酷的战争摧残天下之民，离散天下的家庭，来博取个人的产业；当其得到天下之后，便以严刑峻法，敲诈勒索天下人民，以供自己穷奢极欲的享乐。于是，给天下造成穷的祸乱。这是天下不能安宁的主要原因。而君主专制制度之所以世代相沿，其中的深刻原因是小儒不明君之职分，把君主专制看成是天经地义。在他看来，秦汉以来，天下久乱不治的主要原因，是帝王与天下的关系发生了反客为主的逆转，即“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他认为秦汉以来，帝王皆无王者之心，都是在行霸道，而非王道，是为天下之害。君民之间的恶化对立、相仇的关系。变古代君养民为民养君，变王道仁政为霸道暴政，所以，民对君的态度不同，古之民爱君如父，今民视君如寇仇。

黄在《原君》中，把人类历史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无君阶段**。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无君则天下利不兴、害不除，天下之人只求一己之利。在黄的政治意识中，无君时代无疑是乱世。**第二阶段是君为天下的时代**，黄继承儒家“天生民而树之君、民贵君轻”的思想，认为最初的君主是为天下兴利除害而产生的，是君为客的大公无私的时代，是人类社会的盛世，即尧舜禹的圣往时代。**第三阶段是君为天下的**大害时代。其特征就是君主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公。秦皇尽改三代之制，从此君之心、君之道、君之法一败而不可收拾，皇帝制度完全改变了主与客的关系，君主变成天下帜住人，而天下反为客，一切罪恶皆由此而起。

黄以天下为公、以人为私为价值尺度，对皇帝制度下的地位意识、政治关系、政治体制进行了深刻的再认识。黄对君主专制制度的揭露和批判，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我国思想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臣为天下，非为君

君和臣是君主专制政体的脊梁，臣是君主专制政体的支柱。在黄看来，设臣的目的与立君的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万民服务，“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则设官以治之，是官者，分身之君也。”君臣都是为天下万民之事，臣与君在天下万民面前，是一种师友关系，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而不是君为臣纲，更不是宦官宫妾。黄认为，理想的君臣关系应该是君与臣同为天下而设，名异而实同。臣之出世，是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不为天下万民着想，就失去了为臣之道，就是不臣。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为臣者，轻万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不以天下为事，只不过是君之服役，而非人臣。传统政治中的君父臣子、事君如事父的说法是不合理的，他认为事君不同与事父，人子与父母原是一人之身，父子是血缘关系，事亲为事之本，一生之力，无一毫不为父母用，孝内含忠，忠孝可以两尽。但君臣之名，从天下而有之者也，事君不象事父那样是绝对的义务，以天下万民为事是结成君臣关系的纽带和关键，君为臣纲的观念是完全错误的。黄对君臣之间的现实关系极为不满，在他看来，这种事君之道“君臣之义未必全，父子之恩已先绝也”。他不仅批判了后世之君专天下之利，也揭露了后世之臣迎合帝王，批判君臣之间的利害关系。并提出了臣与不臣不标准：“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治，而分治以群工，。故我之出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吾以天下万民起见，非其道，则君以形声强我，未之敢从也，况于无形无声乎！非其道，即立身身于其朝，未之敢许也，况于杀其身乎！”这是黄对臣的定格。

3、君主专制之法，非法之法

黄在抨击了君主专制制度下的君道、君臣关系后，又对君主专制制度下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极其尖锐的批判。指出君主之法是无法之法，帝王行无法之法，导致了天下大乱。黄所谓的法是指天下之法，包括制度、法律、政策、伦理。在他看来，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因为三代以上之法是为天下而立，实行井田、封建、学校等，都非为一己而立。而秦汉以来的法都是帝王为了把王位传子，这种法是为皇帝一家而制，不仅不能治理天下，还使祸乱生于其中，所谓一代之法，就是由于前王为一家之私利所定之法，不能满足后王之私欲，所以要重新定利己之法，他们都是为自家着想，而非为天下万民着想。

在此基础上，黄对三代之法和非法之法做了分析。三代之法，治愈疏而乱愈不作，藏天下于天下者，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刑法之权不疑其旁落，贵不在朝廷，贱不在草野，天下之人不见上之可欲，不见下之可恶。而三代以下之法，法愈密而天下之乱愈生于其中，后世之法藏天下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遗于下，福必欲其敛于上；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则制其私，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由于处处设防，严加防范，故其法不得不密，结果法愈密而天下之乱愈生于其中，所谓非法之法也。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秦汉以来的制度、法律、礼仪、政策的合理性和正义性，把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看作天下之乱的根源。所以，法不在疏密，而在公与私，在治与乱。天下之法是公之法、治之法，君主一家之法是私之法、乱之法。在界定天下治乱的标准上，黄不是以王朝的兴衰和社会的动荡稳定为标准，而是以人民的忧了。在如何治民的方法上，黄主张实行仁政，反对暴政。

黄还针对有治人无治法之说论证了法治与人治的关系。驳斥了“天下之治乱不系于法之存亡”的论点，指出：非法之法，前王不胜其利欲之利以创之，后王或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坏之。坏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创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进而在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政治思维中的法为要、人次之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有法治而后有治人”的观点。他认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终不胜其牵挽嫌疑之顾盼，有所设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于苟简，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所以，天下之法是关系到天下存亡和天下治乱之关键，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秦汉以来的法律制度，并在剖析秦汉以来各种制度弊端的基础上，主张恢复井田、封建、学校、卒乘之旧，行古代圣王之制。

二、行古代圣王之制的治世思想

黄的政治理想是三代政治，在他看来，《六经》皆王之法，其垂世者，非一圣人之心思，亦非一圣人之竭也。诸如封建、礼仪、学校之类，皆圣人所为。圣人明远见，虑患深，盖不可以复加也。而秦汉以来的政治无可称道，保一家之富贵，其四海之困穷，虽当极盛之世，未之能免也。所以，应该行三代圣王之政治。黄是一个头脑清醒、面对现实的政治家，他的行圣王之治，并不是要原原本本地恢复旧制，而是吸收其中合理的成分，以此调整弊端百出的宋明制度。

1、宰相理政、方镇御边与学校清议

黄认为明朝的乱世，是从明太祖朱元璋罢免丞相、无善治开始，**罢黜丞相有三大弊端**：一是君臣关系犹如主奴，二是不能补救政权传子之弊，三是朝政尽归于宦官，历史上宦官专权的原因是由于人主之多欲，废除宰相制度更加重了宦官专权的程度。宦官专政一方面导致朝臣纷纷效法宦官的事君之术，舍弃师友之道而象宦官那样奴颜婢膝，于是，风气大坏，另一方面又导致君主依赖宦官人主之天下只有城内数里之内。为了防止宦官专权，净化朝廷风气，黄主张恢复宰相制度，由宰相、公卿、谏官与天子共商国事。各种办事人员皆用士人，一切权力运作完成于朝廷之手，排除宦官专权的可能性。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黄主张参行郡县和方镇两种体制，黄认为三代以后，天下大乱，边疆民族频繁侵扰乃至入主中原，主要是由于秦废除封建制而造成的。但封建早已废除，无法恢复，方镇可以恢复。唐朝的衰落是由于方镇弱。他还分析了郡县和封建的利弊，指出：“封建之弊，强弱吞并，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郡县之弊，疆场无害苦无已时。”为了兴利除弊，巩固边防，他认为最好去两者之弊，使之并行不悖，则沿边之方镇最为可取。具体方法是：在边疆各地具设方镇，收取田赋商税，以充战守之用，一切政教张弛，不从中制；属下官员自行征辟，然后名闻；凡按时朝贡，治理有方者，允许继承。所谓的方镇实质上享有自治权、近乎封郡的地方行政体制。黄恢复和加强宰相、方镇权力的目的在于调整帝王与朝臣公卿、封疆大吏的政治关系和权力配置。在加强这两者关系的同时，黄又完善和加强了学校的职能，强化舆论制约，挑战朝廷与在野士大夫的关系。

明清之际，清议不仅是一种社会风气，而且是一股政治思潮。黄认为清流犹如中流砥柱，可以抑小人之恶，救政教之失。他借鉴三代学校议政和历史上学者不危豪强议论朝政的经验，**主张强化学校议政职能，反对奸臣执政**。黄认为，养士为学校之一事，而学校不仅为养士而设，在三代，学校是评议朝政、制造舆论的重要场所，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不敢以其是非为是非，而公其非是于学校。在他看来，**唯有使学校兼备养士和舆论两种功能**，必使治天下之具于学校，而后设学校之意始备。可是，三代以下的学校，科举器争，富贵熏心，而士之有才能学术者，且往往自拔于草野之间，学校丧失了养士的职能，另一方面朝廷处处于舆论作对，书院之毁，必欲以朝廷之权与之争胜，学校不仅丧失议政功能，而且成为害士之所。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的议政职能，黄提出了系统的改革方案，其中重要的有四项，**一是“郡县学官，请名儒主之”**。学官改国家委派为公议推举的目的，是确保由有才有德的名儒主持学务。**二是天子及公卿定期亲临太学听谏**。具体做法是：“太学祭酒，推择当世大儒，其重与宰相等，或宰相退处为之。每朔日，天子临幸太学，宰相、六卿、谏议皆从之。祭酒南面讲学，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无讳。”这项改革的目的是将历代帝王听讲学、纳谏诤、采舆论的做法制度化，并进一步提高学校地位，扩大其议政职能。**三是地方官定期接受舆论监督**。具体做法是：学官讲学，郡县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即通过学校，充分发挥士大夫郡体的清议作用，监督地方官员和政务。**四是强化学校荐举人才的职能**。国家“择名儒以提督学政，每三年，学官送其俊秀于提学而考之，补博士弟子；送博士弟子于提学而考之，以解礼部，更不别遗考试官。发榜所遗之士，有平日优于学行者，学官咨于提学补入之，使学校推举成为一种制度化的仕途。

《学校》、《原君》、《原臣》、《原法》等是《明夷待访录》的精华之所在。黄宗羲将历代君主政治中某些积极因素，诸如乡校议政、群臣谏议，太学生干政，士大夫“清议”及帝王听讲经书，采纳民意之类，加以集粹并力图使之制度化，经常化。其中太学祭酒、郡县学官由士人公推等内蕴着某些近代民主的因素。但就整体而言，黄宗羲的思想未能从传统中脱胎出来，他的基本主张也与传统政治价值相符合。他所期待的是将这种政治价值全面地体现出来，以失矫治明代极端专制的弊端。所以，黄宗羲所谓的“议”，仍然是“谏议”、“清议”，“处士横议”，充其量是一种舆论的制约，不能避免和制止君主政治的专横和暴虐。

黄宗羲还针对明代取士、吏治之失，提出了改革设想。他主张采取三代及汉唐的某些做法，对士人实行宽取、严用，具体做法是科举之外广辟仕途。他还对各种仕途的宽取严用之法进行了具体的设计。黄宗羲对明代科举之失多有批评，黄宗羲认为六部院寺及郡县的胥吏必须全部由士子担任。他尖锐地指出，胥吏以徒隶、无赖之人之为，导致这伙人盘根错节，父子相传，形同世袭。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人倒是真正的实权派。一切规范或出自其手，或由之执行，“是以天下有吏之法，无朝廷之法”，因此他主张改变胥吏的选用制度，尽以士人为之。

黄宗羲的上述政治设计，涉及到君主与朝臣、中央与地方、朝廷与在野士大夫等政治关系和权力配置的方方面面。他的每一项设计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内涵着批评与建设两个方面。他的一些主张是相当精彩、切中时弊的，而另一些主张又是陈旧迂腐，乃至错误的。人们随着他的思路看到了君主政治种种难以自解的难题和这种政治的黑暗。但黄宗羲的具体政治设计又恰恰反映了他的政治视野和思路的局限。

2、“重定天下之赋”和“工商皆本”

在君主制度下，土地和赋税问题是关系到君民关系、政治稳定和国计民生的大事。黄宗羲认为秦汉以来，无论田制、税法都存在弊端，从而导致民生困苦，主张改革田制，重定税法。

黄宗羲认为：井田系由帝王授田于民，是君养民；后世庶民自己买田，是民自养。民众耕自己的私田，即使按古制最轻的税法征赋，还是太重了。造成民生困苦的原因，不仅在于井田不复，而且在于税法不周。他说：“秦开阡陌，井田尽废，此一变也。自秦以至于唐，取于民者，粟帛而已，杨炎两税之法行，始改而征钱，此又一变也。自明以来，又废钱而征银，所求非其所出，黄河以北，年丰谷贱，而民转沟壑，又一变也。经此三变，民生无几矣。”（《孟子师说》卷三）江南一些地方甚至将所获“尽输于官，然且不足”（《田制一》）。横征暴敛使民从达到无以自养的地步。针对这种状况，黄宗羲主张推行屯田，“重定天下之赋”。

黄宗羲认为井田可复，屯田制实质就是一种井田制。他说：“余盖于卫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复井田者亦不外于是矣。世儒于屯田则言可行，于井田则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为十也。”（《田制二》）他反对行“限民名田”之法，也反对夺富民之田，实行重新分听之任之配。黄宗羲对明代屯田、官田数量进行估算之后，主张“以实在田土均之”，此外听任富民占地，但是，黄宗羲清醒地看到复井田、行屯田的难度。他说：“吾诚不敢以养民者，望之后世，但使两税之法，复于前代，征其田土所自出，不以银为事，庶几民得以自养耳。”所以，他把关注点投放在改革赋税上。

(1) “授民以田”的平均地权之萌芽思想

在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屡经变化，结果总是土地愈来愈集是于少数豪强手中，从而造成贫富悬殊，给社会带来祸乱，其根原在封建主义的特权思想。在《田制》、《财计》等篇中，黄宗羲对明代的土地租税制度，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指出明朝的地税之更革是“乱世苟且之术”，他主张“每户授田五十亩”，余者“以听富民之所占”；赋税则实行“授田于民，以什一为则；未授之田以二十一为则；其户以为出兵养士之赋”。黄宗羲认为实行这样的土地制度，“国用自无不足”，“暴赋也可避免”。黄宗羲的这些主张，从形式上带有“井田制”的旧痕迹。而其实质是主张在土地使用和租赋的负担上取消封建特权。

(2) “工商皆本”与“天下安富”

黄宗羲的经济思想，最具有时代特色的是，他打破传统的“重农抑商”、“农本商末”的旧观念，提出“工商皆本”的主张。他认为，不仅要重视农业，同时也应重视工业和商业，使国实民富而教化成，达到“天下安富”。可以推知黄宗羲“工商皆本”的主张有利于小农业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

黄宗羲强调“工商皆本”，强调工商农皆为富民强国之本，但也不绝对反对“抑末”，他所反对的只是供王公贵族奢侈享受、不利民富国安的“末”及官府所办的工商业。对于为奢侈迷信服务的、不能富民且无举国教化商业，他主张加以禁止。为使“天下安富”，在流通和货币问题上，黄宗羲主张流通，要求以铜作为统一的货币，也赞成以纸币为钞，但他认为发行纸币必须要“钞与钱货不可相离”，即必须有准备金，没有准备金而滥发钞币就是利用政治特权“罔民而收其利”

黄宗羲的经济思想与其政治思想
是神脉相通，是其政治思想不可
分离的组成部分。其基本出发点，
一是反对君主专制制度，二是为
天下万民着想，以达到“天下安富”
之治。